

---

## 監管概覽

---

本節載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中國法律法規最重要方面的概要。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我們中國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除非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規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了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根據該法律：(i)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ii)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及(iii)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實施條例亦載有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及管理工作的必要機制並提議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載列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的詳情。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於2024年9月6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我們的業務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外商投資項目。

### 有關我們產品的法規

#### 食品安全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以及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

---

## 監管概覽

---

食品安全標準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確保食品安全。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及其有關部門應承擔與食品安全相關的監督職責。國務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此外，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體系，如實記錄和保存進貨查驗、出廠檢驗、食品銷售等信息，確保食品產品可追溯。

就嬰幼兒輔助食品的生產及銷售而言，生產者及經營者應遵守專門的國家食品安全標準，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嬰幼兒穀類輔助食品》、《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嬰幼兒罐裝輔助食品》及《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輔食營養補充品》。其中，《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嬰幼兒穀類輔助食品》及《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嬰幼兒罐裝輔助食品》經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進一步修訂，將於2026年3月16日正式實施。

根據於2021年6月23日頒佈的《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加強醬油和食醋質量安全監督管理的公告》，醬油和食醋生產企業應依照《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標準組織生產，加強原料採購、生產過程控制、產品檢驗及食品添加劑使用管理，建立食品安全追溯體系，確保產品質量安全。

根據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的《食品生產經營監督檢查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對其生產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積極配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實施監督檢查。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8年12月4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嬰幼兒穀類輔助食品監管的規定》，各省級、市級市場監管部門應在年度食品安全監管計劃中，將嬰幼兒穀類輔助食品生產企業列為重點檢查企業，並加強對委託生產嬰幼兒穀類輔助食品的監管。

---

## 監管概覽

---

### 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許可。但是，銷售食用農產品和僅銷售預包裝食品不需要取得許可，而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報地方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於2020年1月2日頒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許可實行一企一證原則，即同一食品生產者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生產許可證。有關部門按照食品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生產實施分類許可。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

依據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改組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7年1月10日頒佈的《嬰幼兒輔助食品生產許可審查細則》，嬰幼兒輔助食品生產企業須取得「特殊膳食食品」類別的食品生產許可證。該細則針對此類食品生產的生產場所、設備設施、設備佈局與工藝流程、人員管理及管理制度等環節，均訂有詳細規範要求。

根據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指導全國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工作。除若干情況外，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報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食品經營者在不同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除另有規定外，應當分別取得食品經營許可或者進行備案。申請食品經營許可，應當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分類提出。

### 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於2020年10月23日頒佈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國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者發現其生產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召回已經上市銷售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

---

## 監管概覽

---

### 食品標籤管理

根據《食品安全法》，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應當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明下列事項（其中包括）：(i)名稱、規格、淨含量及生產日期；(ii)成分或者配料表；(iii)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iv)保質期；(v)產品標準代號；(vi)貯存條件；(vii)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viii)生產許可證編號；及(ix)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規定應當標明的其他事項。食品經營者應當按照食品標籤標示的警示標誌、警示說明或者注意事項的要求銷售食品。

為更好貫徹《食品安全法》的相關規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3月14日發佈《食品標識監督管理辦法》，其中對食品標識的基本要求、食品添加劑的標識方法，以及配料表的分類和標注等進行了進一步規範。該辦法將於2027年3月16日生效。

### 有機產品認證

依據2013年11月15日頒佈、2022年9月29日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最後修訂的《有機產品認證管理辦法》，有機產品生產者或加工者可自行委託認證機構對其有機產品進行認證，並依照有機產品認證實施規則提交申請。有機產品認證有效期為一年。任何單位違反本辦法規定，在產品或產品包裝上標示「有機」、「ORGANIC」等字樣且可能誤導公眾認為該產品為有機產品的文字表述和圖案者，應按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要求予以整改，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罰款。

### 有關我們的產品銷售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 監管概覽

---

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實施條例，載列中國境內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的真實全面信息。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等措施。違反《消費者保護法》可能處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罰款。此外，情節嚴重的，相關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追究刑事責任。《消費者保護法》實施條例就《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的義務提供詳細規定，其中包括保障消費者的人身和財產安全、處理缺陷產品、禁止虛假宣傳、以顯著方式標明價格、履行質量保證責任及保護消費者個人信息。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的《電子商務法》及於2025年3月18日頒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包括電商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除另有規定外，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辦理市場主體登記。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電子商務經營者亦應當：(i)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更新營業執照信息、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或其他相關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ii)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及(iii)按照承諾或者與消費者約定的方式、時限向消費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務，並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但是，消費者另行選擇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的除外。

根據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

---

## 監管概覽

---

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及接受行政處罰。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提起訴訟。

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以下簡稱「反壟斷法」)所規定，壟斷行為包括任何經營者達成的壟斷協議、任何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以及任何經營者集中導致或可能導致消除或限制市場競爭的行為。具體而言，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訂立消除或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例如抵制交易、固定或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產量、劃分銷售市場或原料供應市場，除非該協議符合《反壟斷法》的豁免條件，例如改善技術、提高中小企業的效率 and 競爭力。

根據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應當真實、合法，以健康的表現形式表達廣告內容，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循公平、誠實信用及公平競爭的原則。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於2024年4月1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及其地方對應部門負責環境保護工作的監督管理。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

###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於2007年6月22日發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根據信息系統遭到破壞後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社會秩序、其他公共利益和國家安全的危害程度，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該辦法還規定，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的運營、使用單位應當自其安全保護等級確定之日起或信息系統投入運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

## 監管概覽

---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承擔多項與安全保護相關的義務，包括：(i)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技術措施對網絡運行狀態和網絡安全相關事件進行監測和記錄，以及採取數據分類、重要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ii)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時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按照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及(iii)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並為隱私權及個人信息侵權索賠提供了主要法律依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其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履行多項個人信息保護義務，其中包括：(i)告知個人關於個人信息處理的規則和目的、個人信息處理的影響以及個人如何行使其權利；(ii)就個人信息處理取得個人同意或具備處理個人

---

## 監管概覽

---

信息的其他適用法律依據；(iii)建立個人信息處理方面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並採取適當的技術措施；(iv)提供個人行使其個人信息權利的渠道，並回應其請求；及(v)就特定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開展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中國若干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規定，國際貿易、跨境運輸、跨國生產製造和市場營銷等活動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規定亦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條例》就現有數據保護框架下的《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三大支柱中的數據合規要求的各個方面，提供了詳細的實施細則和指引。其補充了《個人信息保護法》關於通知、同意及行使數據主體權利的若干方面要求，並就重要數據處理者的合規要求和簡化數據跨境傳輸的指引提供了更多詳細說明。

---

## 監管概覽

---

### 有關貨物進口的法規

根據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或報關企業只需向海關申請備案。備案信息應當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進行公布。

根據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

根據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國家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

###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規

#### 勞動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等。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 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信息。用人單位未能遵守上述規定的，可能會被責令改正或承擔賠償責任。

---

## 監管概覽

---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及工傷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就欠繳的社會保險費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所有負責社保費徵收的地方機關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2019年4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穩步推進社保費徵收體制改革，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職工其他險種繳費，原則上暫按現行徵收體制繼續徵收，穩定繳費方式。其亦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

## 監管概覽

---

2025年7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該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其中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若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當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而僱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相關規定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僱主索取經濟補償時，法院應依法支持其主張。此規定明確指出，若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有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經濟補償。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須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商標註冊申請人應當按規定的商品分類表填報使用商標的商品類別和商品名稱，提出註冊申請。

---

## 監管概覽

---

###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的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為進行域名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不時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ii)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

## 監管概覽

---

### 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的並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應當扣繳10%的預扣所得稅，但在中國與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簽訂的稅收條約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任何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非居民納稅人，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有權享受協定待遇，並遵守稅務機關後續管理。主管稅務機關在後續管理過程中，發現非居民納稅人不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而享受了協定待遇且少繳或未繳稅款的，應當責令非居民納稅人限期繳納稅款。

### 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者外，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百分之十三。

###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返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或另有規定。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資金）結匯可按照意願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

## 監管概覽

---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本金並以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 有關境外發行上市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備案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i)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並直接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及(ii)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並間接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相關信息。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